## 112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 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08都委會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委員震鐘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4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問、蘇委員瑛敏、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黃委員英霓);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4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問、蘇委員瑛敏、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黃委員英霓)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 決議:

- 一、淡水區「淡水渡船頭燈塔」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4人,請假委員2人 ,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指定古蹟人數0人,不同意 指定古蹟人數14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14人,不同意登錄歷史 建築人數0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登錄歷史建築。
- 二、審議案由2—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526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工程涉及歷史建築「新莊樂生療養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檢討報告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4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8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6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審查通過。
  -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 散會(下午5時整)。

## 112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 簽到表

時間:112年4月17日(星期五)14時00分至/)時00分

地點:本府28樓2808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36 岩 红 紀錄: 陳妍如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XX	<i>A</i> I	/ <u>/</u>
召集人		-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屠	景	
委員	戴寶村			曼村	
委員	洪健榮		级	破劣	
委員	李文良		Min		
委員	李乾朗		李	刺刺	
委員	詹添全		27/24	3/2	
委員	賴志彰		强	生	
委員	王惠君		一土	元	
委員	張震鐘		NA	大大	>

112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文化京観·						
委員	王維周	EMPN 3					
委員	蘇瑛敏	表表					
委員	黄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不爱多					
委員	林曉薇	林曉薇					
委員	黄英霓	黄英霓					
委員	曾涵筠	*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爾斯 建筑 建筑 建筑 建物 陈敏馨					

第1案:淡水 案	區「淡水渡船頭	燈塔」	指定古蹟或	<b>戈登錄歷史</b> 建	禁審議
列 席	單 姓名	位	簽	名	處
<b>村郎</b> 《存 <del>节</del>	財 團 法 淡水文化基		はの時	深 漢 文 解	/
			1		
			, 4	· ·	
-	-	* 4			
		a .			
			1		
,				il.	20
		3.			
	×				
			8		

第1案:淡 案	水區「淡水渡船頭燈塔」	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
列職稱	第 單 位   姓名	簽 名 處
48、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 北 市 政 府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智剛们 中去下海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勤和迁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 526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工程涉及歷史建築「新莊樂生療養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 條檢討報告審議案

列盾	單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双 石 処
	周 劍 平建築師事務所	度)承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OZ.
	長 群 建 設 股份有限公司	TO TO TO

第1章	案:112年度第	55次新北市政府古 景觀審議會		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1	林〇榮	民眾	V	X0%
2	張〇榮	民眾	V	莲 〇紫
3	胡○良	民眾	V	
4	盧○佑	淡水商圈服務處	V	307 la
5	高〇盈	(無填復單位)	V	
6	李〇希	沙崙里辦公室	V	\$ O \$
7	吳〇偉	(無填復單位)	V	,
8	高〇志	民眾	V	1025
9				
10				,
11				*
12				
13	9			
14				
15				
16		9 + 30		
17	y y			
18		,		
19				

112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 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名	處	案	w	次
するか	大学	多多	?		英家	净菜			-	
<	傳	世草	Ŧ		孩子士	即是是	肠理		2	. 90
2	鄭宝	P. En	N		服務					
						80				
		3				***************************************			*	
	•									
					3	al MI			, -	
									-	,
										***************************************